

武义县履坦镇垃圾降解房统一清运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武义县履坦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浙江同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备案单位：武义县履坦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盖单位章）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9
第四章 投标报价书及承诺书	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条件	本项目为 <u>武义县履坦镇垃圾降解房统一清运项目</u> ，招标人为 <u>武义县履坦镇人民政府</u> ，代理机构为 <u>浙江同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经 <u>武义县履坦镇党委（扩大）会议通过</u>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交易标的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武义县履坦镇垃圾降解房统一清运项目</u>，主要内容为武义县履坦镇所属范围内 22 个垃圾降解房，每个降解房每天清运一次及以上。清扫清运服务时限：<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止</u>。最高限价：第一年最高限价为 <u>122500</u> 元，第二、第三年最高限价均为 <u>112000</u> 元，最高限价总价为 <u>346500</u> 元。清运范围：<u>武义县履坦镇所属范围内 22 个垃圾降解房</u>。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获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次招标不进行纸质招标文件的发放，请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市县乡一体化限额以下交易系统”其他交易版面下载。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本项目公告下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交易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交易保证金交纳形式：以<u>现金方式</u>缴纳为准。交易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00</u> 元整。交易保证金应用密封袋包装并在包装封面上写上投标人名称、金额、代理人姓名和手机号码。交易保证金截止时间及地点：送达交易保证金凭证截止时间为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其他无效。
投标文件递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u>2024 年 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u>，地点：<u>武义县履坦镇招投标分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u>。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义县履坦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同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087-9008、13868902653 6726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武义县履坦镇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同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武义县履坦镇垃圾降解房统一清运项目
4	清运范围	武义县履坦镇所属范围内 22 个垃圾降解房
5	清运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止
6	清运质量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武义县履坦镇所属范围内 22 个垃圾降解房每天清运一次。2. 要求每天及时将街道范围内垃圾降解房不可降解的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填埋场。3. 成交方在清理垃圾时，不得损坏垃圾降解房，否则照价赔偿（在承包款中予以直接扣除）。每次清运后对降解房门口做好保洁工作。4. 成交方自备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须符合交通部门及招标方规定的要求）、装车和清理垃圾设备等工具，工资、油费、修理费等一切费用由成交方自付。垃圾清运需实行密闭化运输，防止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车辆外部干净，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
7	人员及其他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交方应按要求认真落实清运工作，所需一切清运车辆、装备、维护修理人员等。2. 承包人保证上午清运在 17:00 时以前基本完毕。每天清运次数保证在一次以上。3. 应经常对清运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预防各种安全事故发生，对清运人员参保工伤保险，如出现各种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4. 遇特殊情况或履坦镇相关部门交办的突击任务时，

		<p>承包人应及时完成,未能完成每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p> <p>5.招标人根据每月清运考核结果,扣除应扣款外,承包人按照成交金额每月平均支付清运费,不得拖延。</p> <p>6.如出现被县级及以上部门曝光不合格的,每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p> <p>7.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拒付剩余合同价款。</p> <p>(1) 成交方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3)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p> <p>(4) 承包人不能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的;</p> <p>(5) 清运达不到质量要求,经三次以上督促仍未达标的;</p> <p>(6) 承包人将承包权转包的。</p>
8	评标办法	双随机法
9	最高限价及让利区间	<p>(1) 最高限价: 第一年最高限价为 122500 元, 第二、第三年最高限价为均为 112000 元, 最高限价总价为 346500 元;</p> <p>(2) 让利区间: 7.00% (含) ~ 12.00% (含)。</p> <p>(3) 最高限价总价和单年价格为基数, 成交总价= (招标人提供的最高限价总价) × (1-成交让利率) [成交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元]。</p>
10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5000 元整 (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 武义县履坦镇招投标分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p>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组成	<p>(一) 以个人参加投标:</p> <p>1. 投标函;</p>

		<p>2.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p> <p>(二)以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p> <p>1.投标函；</p> <p>2.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的原件复制件。</p>
14	原件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否则不得参加开标。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装订顺序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装订。投标文件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
1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1.如以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函及承诺书上须写明姓名并签字。</p> <p>2.如以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投标报价书及承诺书上须写明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p> <p>注：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17	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成交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2个日历天。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60天。
20	其他要求	<p>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p> <p>2.若成交方成交后未按规定时间要求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p> <p>3.文件中未在规定范围的事项，成交方可与招标人协商解决，最后解释权属招标单位。</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三）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合同主要条款；
- 4.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时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三）交易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缴纳交易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交易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形式。

(1) 未成交人的交易保证金开标完毕后当场退还，期间不计利息。

(2) 成交方的交易保证金中 5000 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扣除违约条款后一次性退回（期间不计息）。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方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 成交方不能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的；

(5) 清运达不到质量要求，经三次以上督促仍未达标的；

(6) 成交方将承包权转包的。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并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 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开标程序：

(1) 宣布（项目名称）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开标会议纪律及开标顺序；

(2) 宣布监标人、录标人；

(3) 由代理单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身份证复制件及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

(4) 主持人宣布各投标人的抽签号（按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投标人随机抽取抽签号，该抽签号为本项目的抽签号）；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1 个抽签号，与之对应的投标人作为预成交候选人；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预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由招标人代表在剩余的抽签号中重新随机抽取下一名预成交候选人，直至有审查要求通过的成交候选人产生为止；

(7) 抽取成交让利率：招标人代表在 7.00%（含）-12.00%（含）让利区间内随机依次抽取整数位、十分位、百分位【当整数位抽取到的数值为 12 时，不再进行十分位和百分位的抽取】，确定成交让利率（保留两位小数），并以该值计算成交价，经招标人、监标人核对无误后，当众宣布；

(8)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结束。

五、评标结果

成交人确定后，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 个日历天（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六、签订合同

(一) 成交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 若成交方不按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属成交人违约，招标人将没收交易保证金。

(三) 成交方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需重新招标。

七、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清运合同

甲方：武义县履坦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方将[武义县履坦镇垃圾降解房统一清运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经公开投标，本项目由_____成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约定清运范围及项目

主要内容为武义县履坦镇所属范围内 22 个垃圾降解房清运。

二、合同约定清运时间及次数

乙方保证清运垃圾在每日 17:00 时前完毕。每天清运次数不少于 1 次。

三、清运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止。

四、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承包总金额为_____元。

2、第一年承包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计每月_____元；

3、第二年承包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计每月_____元；

4、第三年承包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计每月_____元。

5、付款方式为每三个月按实际考核结果支付上三个月的服务费。

注：成交方需提供税务正式发票，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人负担。

五、清运质量要求标准

1.武义县履坦镇所属范围内 22 个垃圾降解房每天清运一次。

2.要求每天及时将街道范围内垃圾降解房不可降解的垃圾清运至垃圾

中转站或垃圾填埋场。

3.成交方在清理垃圾时，不得损坏垃圾降解房，否则照价赔偿（在承包款中予以直接扣除）。每次清运后对降解房门口做好保洁工作。

4.成交方自备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须符合交通部门及招标方规定的要求）、装车和清理垃圾设备等工具，工资、油费、修理费等一切费用由成交方自付。垃圾清运需实行密闭化运输，防止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车辆外部干净，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

六、其他约定

1、乙方应按要求认真落实清运工作，所需一切清运车辆、装备、维护修理、人员。

2、乙方应经常对清运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预防各种安全事故发生，对清运人员进行工伤保险，如出现各种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3、.遇特殊情况或履坦镇相关部门交办的突击清运任务时，成交人应及时完成，未能完成的每次扣罚人民币 200 元。

4、招标人根据每月清运考核结果，扣除应扣款外，成交人按照成交金额每月平均支付清运费，不得拖延。

5、如出现被县级及以上部门曝光不合格的，每次扣罚成交方人民币 1000 元，反之，至年终无曝光行为发生。

6、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拒付剩余合同价款。

（1）成交方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4) 成交方不能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的；
- (5) 清运达不到质量要求，经三次以上督促仍未达标的；
- (6) 成交方将承包权转包的。

七、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的交易保证金 5000 元，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扣除违约条款后一次性退回（期间不计息）。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投标分中心一份，本协议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函

武义县履坦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武义县履坦镇垃圾降解房统一清运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随机产生的成交让利率（以最高限价总价和单年价格为基数）作为我单位的成交让利率。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清运项目，修补任何缺陷。

如本人（单位）有幸成交承诺如下：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止。
- 2、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4、遵守合同条款；
- 5、服从招标单位协调。

附：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适用以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正反面）

注：

1.若是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2.本资格书一式两份，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工作人员审验，另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以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正反面)

附: 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正反面)

注: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工作人员审验,另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营业执照复制件

(适用以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